

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指引（暂行）

为规范我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程序，保障绿色建筑工程质量，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制定《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指引（暂行）》。

一、电子资料预审及纸质资料受理

（一）建设单位向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绿建中心）提出绿色建筑评审申请，并将评审资料电子版发至市绿建中心（邮箱：zhsljys@163.com，联系电话：0756-2251832），市绿建中心对资料的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预审，3个工作日完成预审。电子资料齐全完整的，建设单位向市绿建中心提交一套完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竣工图仅提供电子版资料），市绿建中心正式受理出具受理回执（详见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建设单位为代建单位，出具建设单位委托书，可由代建单位申请办理。

（二）评审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绿色建筑评审申请表（详见附件2）；
2. 申报人员身份证明（详见附件3）；
3.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必须提供）；
5.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证明文件（如竣工验收报

告、竣工验收备案表)；

6.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等专业竣工图纸、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和施工图变更文件；

竣工图纸以下二选一：

(1) 与项目现场一致的竣工图盖章扫描件；

(2) 竣工图电子版，并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图纸为与项目现场一致的竣工图。

7. 绿色建筑设计阶段自评估材料(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设计说明专篇)；

8. 《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要点》附录 D《绿色建筑施工情况检查表》(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版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版设计、施工的项目，可提供《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导则》附录 A 和 B 表格代替)；

9. 绿色建筑工程评审资料汇编(包含《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要点》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版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版设计、施工的项目，根据标准要求参照提供证明文件)；

10. 《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要点》规定的其它评审材料。
所有材料均需按要求加盖公章。

二、成立评审专家组

（一）成立专家组。项目正式受理后，市绿建中心从珠海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选 5-7 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并选定 1 名担任专家组组长。

（二）专家组人数。绿色建筑评审面积小于 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的项目抽选 5 名专家参加评审；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项目、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的三星级项目、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抽选 7 名专家。

（三）专家组类别组成。5 名专家组成员按专业分为：建筑 1 名、结构 1 名、给排水 1 名、暖通 1 名、电气 1 名。7 名专家组成员分为：建筑规划 1 名、建筑物理 1 名、结构 1 名、景观 1 名、给排水 1 名、暖通 1 名、电气 1 名。

（四）专家抽选原则。专家抽选遵循回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组织形式审查

（一）抽选专家组成员后，由市绿建中心组建评审专家网上研讨群，通过邮箱把电子资料发给评审专家，专家需在收到电子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形式审查，填写意见单（详见附件 4），形式审查不超过 3 次。

（二）形式审查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形式审查通过

的，市绿建中心组织召开绿色建筑评审会；超过3次形式审查不通过，该项目退件，重新申请。不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得召开绿色建筑评审会。

四、召开评审会议

评审会由市绿建中心组织召开，参加评审会的单位和人员包括：市绿建中心，全体专家组成员，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市住建局科技设计科视情况参加。评审会会议流程如下：

（一）绿建中心主持

1. 主持人介绍参会领导及人员；
2. 市住建局科技设计科或市绿建中心提评审要求。

（二）专家组组长主持

1. 建设单位负责人介绍各参建单位人员情况；
2. 建设单位负责人介绍评审项目基本情况及绿色建筑评审与自评估阶段得分调整情况，设计单位汇报施工图会审、绿色建筑专项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情况，施工单位汇报绿色建筑施工组织情况，监理单位汇报绿色建筑监理情况；
3.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现场勘察，专家组现场核查工程实施情况；
4. 复会，专家对项目进行质询提问，逐一发表个人意见；
5. 与会人员意见（参建单位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评审咨询单位补充说明；特邀其他与会人员包括其他职级部门、绿建中心工作人员、市住建局科技设计科发表意见）

6. 专家组填写绿色建筑评审专家意见表（详见附件 5），如实记录各专业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

7. 企业回避，专家组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

8. 专家组长宣读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解释说明意见内容；

9. 企业对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进行表态。

（三）绿建中心主持

参会领导总结。

五、评审会后的后续工作

（一）评审结果分别达到相应星级得分且满足技术要求，绿色建筑等级分别确认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5个工作日内核发《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报告》（详见附件 6）。

（二）会上确定星级的项目会后 3 个工作日内要提交 1 份完整的绿色建筑评审电子版资料和纸质版资料（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评审资料）。

（三）会上未确定星级、具备整改条件的项目，允许一个月内进行资料的补充。超过 3 个月提供资料达不到要求或未提供资料，终止项目确认星级。

（四）会上未确定星级、短期内难以整改完善达到条件的项目，终止项目确认星级。

（五）评审结果不满足星级要求，不确认绿色建筑等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修订后，再重新提交评审申请，市绿建中心按照新受理项目工作程序办理。

六、相关注意事项

（一）执行回避原则，抽选的专家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含施工分包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评审咨询单位任职（或持有股份）或存在利害关系，都需主动申请回避。

（二）召开评审会前评审专家名单保密，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不允许私下联系专家。

（三）专家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对外泄露项目有关资料信息。

（四）专家成员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七、其他情况说明

取得国家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直接认定为通过对应星级的绿色建筑评审。